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佩蓁

上列聲請人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家事非訟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示；且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因
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父王志興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

01 死亡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利益相反，且王
02 志興所有之房屋、地皆有貸款，不願讓乙○○、甲○○自小
03 就承擔房貸壓力，故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
04 別代理人為辦理被繼承人王志興遺產分割相關事宜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
06 本、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財產資料為證，惟未據繳納聲請
07 費新台幣一千元及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經本院於113年1
08 月11日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5日內補正上開事
09 項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
10 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供本院判斷是否
11 係為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利益」而聲請選任特別
12 代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